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并列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经核查，共有27名股东出席了本次现场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19,827,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等资料。前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至2017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2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086,735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核查及验证，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召集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根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提案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丁湘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王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磊
负责人：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2017 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112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刘兴波先生、王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翔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曾鹏先生在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戴津津女士、杨青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曾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戴津津女士持有公司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的股份。戴津津女士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杨青凤女士持有公司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的股份。杨青凤女士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在任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113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选举李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聘请李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五年。李勤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原总经理郑宽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聘请解斌先生、唐勇先生、何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胡旭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解斌先生、唐勇先生、何帆先生、胡旭义先生的简历附后。

原公司副总经理吴黎明先生、张成先生、石东平先生，原财务总监刘海英女士任期到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石东平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的股份，石东平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刘海英女士持有公司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的股份，刘海英女士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吴黎明先生、张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何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总经理李勤先生简历如下：

李勤先生，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迪禾邦集团执行董事、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曾获“2015中国经济创新领军人物”、“2015四川杰出民营企业家年度人物”、“2016青年川商领袖”等社会荣誉。

李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16年5月12日，因李勤先生增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程中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的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李勤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李勤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金控集团间接拥有74,350,026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公司副总经理解斌先生简历如下：

解斌先生，男，1978年出生，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干部，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职务，杭州云算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解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公司副总经理唐勇先生简历如下：

唐勇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万达集团酒店及度假村管理公司总部成控总经理、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泉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万坤置业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务。

唐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勇先生持有115,80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公司副总经理何帆先生简历如下：

何帆先生，男，198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何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公司财务总监胡旭义先生简历如下：

胡旭义先生，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成都高邦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师、咨询师、项目负责人，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管中心高级经理。

胡旭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聘请李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解斌先生、唐勇先生、何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胡旭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指定何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前述人员安排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云平 隋平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11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115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石投资”）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何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根据前述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何帆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祖国先生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祖国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的股份。祖国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祖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2、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刘国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国长先生简历如下：

刘国长先生，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国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国长先生持有15,00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国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电子邮箱：lgc@mainstreets.cn
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号码：010-65279466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106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7日～2017年12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17日15:00—2017年12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

5.召集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宽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股份119,827,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40.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95,740,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3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4,086,7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8.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09,437,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33%；
反对10,38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56,6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55%；
反对10,389,9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1.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09,459,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35%；
反对10,36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6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78,6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60%；
反对10,367,9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1.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09,459,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35%；
反对10,36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6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78,6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60%；
反对10,367,9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1.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李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4,8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8%；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3,510,71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81%；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4,8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8%；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3,510,71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81%；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丁湘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4,8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8%；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3,510,71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81%；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4,8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8%；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3,510,71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81%；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关于选举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4,8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8%；
反对1,11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3%；
弃权3,8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3,510,71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81%；
反对1,115,9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30%；
弃权3,8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9%。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4,8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8%；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3,510,71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81%；
反对785,9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2%；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3,29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55%；
反对2,383,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99%；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913,5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51%；
反对2,383,1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2%；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王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3,29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55%；
反对2,383,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99%；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913,5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51%；
反对2,383,13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2%；
弃权4,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3,633,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3%；
反对2,374,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98%；
弃权3,8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252,49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7.21%；
反对2,374,1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90%；
弃权3,8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9%。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 柳伟伟

3、结论性意见：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11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李勤先生、解斌先生、丁湘巍女士、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共五人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三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中刘云平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隋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吴黎明先生、张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温贤昭先生、独立董事袁宇辉先生、陈持平先生、张星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郑宽先生持有公司18,08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6.04%的股份，其中包括2,900,026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郑宽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15,81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的高管锁定股股份；同时，就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郑宽先生已承诺自获授该部分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温贤昭先生持有公司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的股份。温贤昭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王瑞先生持有公司2,969,025股，占公司总股本0.99%的股份。王瑞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吴黎明先生持有公司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的股份。吴黎明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张成先生持有7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0.23%的股份。张成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袁宇辉先生、陈持平先生、张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的通知，泰格林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融资，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泰格林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协议约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泰格林纸将2017年6月因融资需要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融资期限由原来的半年延长至一年，并补充质押1,4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合计质押7,4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泰格林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泰格林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为一年，并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泰格林纸上述合计质押股份为9,479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8%；此次股份质押后，泰格林纸累计质押股份为18,479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2%。

二、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

泰格林纸持有本公司股份389,557,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泰格林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融资。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泰格林纸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泰格林纸资产总额超过200亿元，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并拥有其他融资渠道。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泰格林纸如果不能按期偿还融资金额，存在所质押的股份被质权人处分的风险。

泰格林纸应对措施：1、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归还。2、可通过资产处置收益归还。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87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6号《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交易双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编制进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审批风险、交易终止风险、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获批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11月23日，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天康生物"）股东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与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元宝通"）签订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融元宝通受让中新建招商所持有的天康生物152,133,929股股份，股份转让金额为1,338,778,575.20 元。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接到中新建招商通知，中新建招商于2017年12月18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公司15213.3929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二、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计划使用。

三、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中新建招商与融元宝通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协议转让程序，尽快完成股份交割。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6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提前办理了购回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5月22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中银证券，用于对中银国际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7-039号公告。因巨力集团与中银国际签订的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上述股份现已解除质押，并与中银国际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万股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12月15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2.8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8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累计质押172,299,998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9.6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8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6年11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290号）。我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63290号），并于2017年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由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329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我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授权新的保荐代表人接替原保荐代表人完成后续工作。我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3290号）。中国证监会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7-090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积极探索和布局环保、公共安全、综合管廊、安全云平台等多个极具发展空间的新业务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年前三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将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继续积极推进各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完善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确保2017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首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期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3-68467829/68467886
传真：023-68465683
电子邮箱：lins@mas300275.com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